附件

《益阳市中心城区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1-2035年)》

（征求意见稿）听证会意见采纳情况

| **序号** | **听证****代表** | **意见及建议** | **是否采纳及理由** |
| --- | --- | --- | --- |
| 1 | 吴健康 | 规划与实际数据有差距，市政污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现有处置量和远期处置量与我们公司（光大环保公司）有差距，需要加强沟通交流。 | **采纳。**规划在编制初期，已与生活垃圾处置特许经营单位，三区环卫管理部门对现状数据进行了充分沟通和衔接，但因本次规划时间跨度长，相关现状数据已发生改变，规划将再次与相关部门进行衔接，认真核实现状数据，并以此做为生活垃圾分类预测的基础依据，更新规划成果相关内容。 |
| 2 | 吴健康 | 市政污泥的运输、处置等处理模式需要进一步明确。 | **采纳。**规划将进一步深化市政污泥的运输、处置及处理模式内容。 |
| 3 | 吴健康 | 中转站、环卫工人休息站等部分做的很详细，但是餐厨垃圾这一块没有详细规划。 | **采纳。**规划已包含餐厨垃圾现状、产生量预测、收运处置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划，详见说明书第二章 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规划。 |
| 4 | 刘邵益 | 建议增加项目投资预算的规划内容。 | **采纳。**规划将在下一阶段的修改工作中，将投资估算做为单独章节纳入规划。 |
| 5 | 刘邵益 | 清扫保洁方面，推行“三位一体”，“五位一体”保洁模式。 | **采纳。**规划将增加“三位一体”和“五位一体”保洁模式相关内容。 |
| 6 | 刘邵益 | 建议增加充电桩布局规划，适应新能源替换。 | **不采纳。**环卫专项规划编制在《益阳市中心城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和《益阳市中心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启动编制前，以上两项专项规划编制已与环卫专项规划进行了对接，相关停车设施和充电桩的设置已考虑环卫设施建设的需要。 |
| 7 | 刘邵益 | 垃圾中转站方面需要进一步细化内容。 | **采纳。**垃圾中转站方面，规划已明确每个中转站的位置、用地面积、转运能力、分类转运能力建议、餐厨垃圾转运能力、改造模式，并明确新建直运站的用地红线图，符合专项规划深度要求。 |
| 8 | 王晓强 | 要体现益阳市环卫的特点，和低碳、智能、数字的新发展要求目标相匹配。 | **采纳。**“低碳、集约和智慧”已成为当前各行各业现代化发展的趋势，本规划结合益阳实际情况，将构建“系统完善、布局合理、多功能复合的环卫设施体系和垃圾分类收集、零污转运、无害处理的垃圾收运处置体系，逐步实现环卫事业的现代化”做为规划目标，已包含“低碳、集约和智慧”内容，结合听证会意见情况，规划将对成果内容做进一步修改，更加直观的体现“低碳、集约和智慧”相关内容。 |
| 9 | 王晓强 | 建议解释中心城区的概念确定，四至范围。 | **采纳。**本次规划在第一章 规划总则中已明确规划范围，且明确了具体范围。因《益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目前正在编制，城镇开发边界规模未最终确定，待确定后，本规划将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最终成果进一步修改完善。 |
| 10 | 王晓强 | 焚烧发电厂的服务半径不止于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消纳处置，光大公司不止处置城区的，农村也一同处置，消纳场满足需求的结论得出需要进一步数据分析。 | **采纳。**根据《益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 O 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期间，益阳市将重点建设益阳北部片区、西部片区两座垃圾焚烧发电厂，益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未来只需处理市辖区生活垃圾，根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发展规划，后期将扩建生活垃圾处置线，无需新增生活垃圾处置设施。 |
| 11 | 王晓强 | 车辆是环卫的重要设施之一，也需要进行规划。 | **采纳。**规划已明确环境卫生车辆及停车场需求，详见第六章 其他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划近期益阳市中心城区环境卫生车辆为180辆，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用地需1.08-2.70公顷；远期环境卫生车辆为264辆，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用地需1.71-4.28公顷。（环卫车辆需结合车辆车况进行滚动更新。）  |
| 12 | 王晓强 | 建议增加大件垃圾拆解场。 | **不采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场地内均包括大件垃圾拆解场，不需单独设置大件垃圾拆解场。 |
| 13 | 王晓强 | 建筑垃圾，工地建筑垃圾需要考虑与城市拆建相结合。 | **采纳。**规划在建筑垃圾产量预测中，已考虑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房屋装修、建筑施工等众多因素。 |
| 14 | 王晓强 | 船只上岸点与垃圾运输相衔接的问题，因益阳市水面、湖面较多，需要综合考虑。 | **采纳。**水面垃圾由清洁工人打捞至清洁船后再集中至水域保洁管理站，经沥干、压缩后，通过垃圾运输车将垃圾运至生活垃圾处置场进行处置。规划在资江、梓山湖和鱼形湖3处采用清洁船进行水面保洁的水域周边设置了水域保洁管理站。 |
| 15 | 王晓强 | 功能复合方面，在规划中需要进一步贯彻这一理念，把充电桩、停车场、公厕等综合配置。 | **采纳。**本次规划以“集约节约用地和设施共享共建”为原则，将环卫工人休息处、公共厕所、环卫车辆停保场等与公交站台、直运站、公交停保场等综合设置，充分体现了功能复合理念。规划将进一步探索设施共建共享的方式和途径，若有更加合理科学的设置方式，将纳入到本次规划。 |
| 16 | 王晓强 | 对新建小区、公园、广场和企事业单位应当提出环卫建设同步的标准。 | **采纳。**规划将在下一阶段的修改中增加对新建小区、公园、广场和企事业单位在建设同环卫设施配置的标准。 |
| 17 | 尹文俊 | 生活垃圾应急处置在特色天气下的规划内容需要纳入。 | **采纳。**详见第八章 环卫应急保障设施规划，包含了极端天气下生活垃圾的应急处置。 |
| 18 | 尹文俊 | 城市内涝积水给环卫带来的挑战也需要综合考虑。 | **采纳。**详见第八章 环卫应急保障设施规划，包含了暴雨天气下垃圾的处置对策。 |
| 19 | 尹文俊 | 装修垃圾的处置、运输也需要综合考虑进来。 | **采纳。**本次规划包含建筑垃圾（含装修垃圾）的处置和运输路线等相关内容。 |
| 20 | 江云辉 | 对于液体的垃圾，比如废水、污水要考虑进来。 | **不采纳。**废水、污水等属于排水专项规划编制内容。 |
| 21 | 万莎 | 果皮箱建议使用不锈钢材质，不使用铁皮。 | **不采纳。**涉及问题超出了专项规划层次解决的范畴，故不采纳，同时，本次规划建议果皮箱的设置作为单一事项讨论，本次规划仅明确果皮箱的设置要求。 |
| 22 | 万莎 | 垃圾分类建议因地制宜，密闭。有害垃圾设施和餐厨垃圾做小，建议将垃圾屋配备除臭，冲洗等设施，纳入垃圾中转站规划。建议使用移动站，地面往下20厘米，即可将污水排入市政管道。 | **部分采纳。**本次规划以“构建系统完善、布局合理、多功能复合的环卫设施体系和建立垃圾分类收集、零污转运、无害处理的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为目标，体现了密闭的分类建议；有害垃圾设施和餐厨垃圾的预测规模依据《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CJJ/T102-2004）、《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26 号）、《湖南省地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益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以及国内其他城市的实施经验进行预测，符合益阳市中心城区实际情况，故将有害垃圾设施和餐厨垃圾做小的意见不予采纳；本次明确提出垃圾中转站改造过程中增设负压除臭和新风系统；为保障中心城区环境卫生设施用地及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对于垃圾中转站采用移动站的建议不予采纳。 |
| 23 | 孔智雄 | 可回收物的量预测需要改，与现状不符。 | **采纳。**意见回复详见意见1。 |
| 24 | 孔智雄 | 大件垃圾、工业垃圾，需要增加固体垃圾的内容。 | **采纳。**本次规划包含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固体危险废弃物的收运处置规划。 |
| 25 | 姚国建 | 果皮箱在赫山、资阳、高新区设置各不相同，各式各样，没有益阳特色，没体现城市形象。 | **不采纳。**关于三区统一果皮箱设置形式的问题，考虑三区城市发展目标和功能定位的不同，本次规划若统一具体形式，可能无法体现三区各自发展特色，建议果皮箱的设置作为单一事项讨论，本次规划仅明确果皮箱的设置要求。 |
| 26 | 潘显权 | 分类后的运输需要进一步明确，不同垃圾需要怎样运输处置需要明确。 | **采纳。**规划新建的5处垃圾直运站，均配备了垃圾分拣中心。 |
| 27 | 姚国建 | 公交站亭建议设置成坡顶，不设置凹顶。 | **不采纳。**因涉及问题超出了专项规划层次解决的范畴且部分意见不属于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能范围，故不采纳，但相关意见将在其他专项规划征集意见时提出相应诉求。 |
| 28 | 姚国建 | 部分果皮箱设置在停车位上被车撞坏，设置不合理。 |
| 29 | 姚国建 | 路面设置的停车位，环卫保洁无法对道路的两侧进行清扫。 |
| 30 | 陈文斌 | 人行道设置垃圾装置不合理，不利于环卫清扫保洁。 |
| 31 | 董志鸿 | 行道树设置不合理，环卫工人无法清扫，不利于机械化。 |
| 32 | 夏凤娥 | 建议加强宣传，提高市民意识，加强设施建设。 | **采纳。**在规划实施措施中已提出“加强宣传、公众参与”的具体内容。 |
| 33 | 郭腊明 | 环卫设施的改建需要专家讨论后实施，进行可行性研究。 | **采纳。**环卫设施的改建包括：以车代机、厢车对接和功能替代三种改造模式。本次规划只提出改造建议。具体方案在下一阶段的提质改造方案中，经专家讨论后明确。 |